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50號(本公司同同館2樓)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5
陸、	臨時動議	5
柒、	散 會	5
捌、	附 件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 113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30
	附件五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33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玖、	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6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壹、開會程序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本公司同同館 2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3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五) 113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12 頁)。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3 頁)。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 113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 3% 計新台幣 5,564,335 元，以現金發放。

3. 本公司無發放董事酬勞。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29,969,928 元，依目前股數 209,438,204 股計算，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2056 元，金額計新台幣 129,968,972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發放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129,968,972 元，已於 114 年 4 月 15 日發放。

五、：113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2.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0~32 頁)。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及陳永祥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12 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14~29 頁)。

決議：

案由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3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正，擬新增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4~35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5,200,056 仟元，稅後淨利為 140,60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67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營業收入 5,200,056 仟元，較預算數 4,664,997 仟元增加 535,059 仟元；稅後淨利為 140,609 仟元，較預算數 96,086 仟元增加 44,523 仟元；收入及稅後淨利優於預算主係軍機零附件維修材料獲補順暢所致。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營業收入 5,200,056 仟元，較 112 年度 4,863,682 仟元增加 336,374 仟元；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 140,609 仟元較 112 年度 57,120 仟元增加 83,489 仟元，獲利提升主係商用機維修需求增加及執行性能提升專案所致。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研發支出為 22,661 仟元，主要研究發展項目包含海事無人載具關鍵技術、直昇機無人化及光纖陀螺儀等。

二、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業務面

1. 商用機維修業務

民機事業部以波音 B737、空客 A320 系列、龐巴迪 Dash 8-Q400 及 ATR 42/72 等單走道窄體/支線飛機為主要服務對象之專業維修廠，本著「維持既有客戶」、「開發新客群」策略訂定短、中、長期計畫拓展能量，爭取新客戶及機隊進廠。

近年來本公司運用專業之獨立性、具有競爭力之維修周期、客製

化服務與優勢管理等，落實各項業務發展。

113 年本公司共獲 21 家客戶、64 架次進廠，架次雖較 112 年度少 5 架次，但因維修工作項目差異，民機業務 113 年營收較 112 年成長。另 113 年獲得 EASA Airbus A318/A319/A320/A321 機型維修認證，114 年除持續維持既有客戶外，並重新爭取獲得改採 EASA 法規之泰國民機維修市場，另將新開發澳洲市場以擴大市場占有率。

停機線維修(Line Maintenance)能量籌建已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於 108 年度開始進駐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等國內主要航空站，112 年 10 月配合客戶需求再向北延伸至松山機場設站，提供客戶停機線上即時的維修需求。113 年接機班次達 12,131 架次(月平均 1,000 架次以上)較 112 年增加 1.66 倍，113 年營收也再創新高。114 年新客戶洽談中的有聯合、MJET 及 Firefly，以及馬印增加高雄航點等，航空市場需求復甦與增長情況明確，114 年業務預判將持續成長；原空勤總隊 King Air 200 型機 NA-301 商維案，112 年已配合客戶順利移轉進駐高雄，並於 113 年 10 月取得空勤總隊 King Air 200 型機 NA-301 商維案新約，執行期間為 114 年至 118 年，並可擴充 1 年，共 6 年，可確保未來營收與獲利。

2. 政府暨軍用機維修業務

確實依合約執行「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及「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各型飛機、附件維修業務，以飛安第一為原則，如期如質完成軍方委託工作、確保年度計修達成，滿足客戶需求、支援部隊急缺，遂行戰、演、訓任務。

充份運用二指部 GOCO 案軍方移轉資產，執行第三方營運工作(屏東飛修廠-FBO、噴除漆、MRO/台中附件廠-電鍍、液壓 II 認證項目)，以增加整體營收並創造 GOCO 案營運成效。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115 年屆期)，113 年申請續約(3 年)，依約持續保持目前機隊妥善率符合契約標準，並啟動續約文件蒐整製作作業，已於 113 年 7 月提出續約申請，並依軍方要求格式及文件內容提出評估報告、績效說

明及工作計畫書等文件草稿，預劃 114 年上半年完成續約報告文件，後續配合軍方審議時間呈報說明，以最好的績效爭取續約。配合空軍執行 C-130 型機中翼段虹型接座更換案，113 年已完成 4 架機更換，後續 16 架依進廠 PDM 期程賡續執行。

112 年底取得「銳鳶二型生產製造及組裝案」，並於 113 年 8 月完成第一架交機，114 年將配合國防部量產計畫爭取業務。

配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其相關辦法規定，軍品廠商須辦理資格級別認證，此資格等級將影響日後公司參與國防部購案資格及評分，軍機事業部進行各項整備作業，並於 112 年 12 月順利獲得國防部頒發 C-130、E-2K 及 P-3C 等三型機列管軍品廠商級別認證並通過 113 年度安全查核，確保後續參與國防產業相關案件競標資格與優勢，爭取公司最大效益。

3. 直昇機維修業務

本公司已獲美國貝爾直昇機及 Breeze-Eastern 公司授權維修中心；並與 Sikorsky 直昇機公司簽定技術支援協議，可確保各項專案計畫執行順遂。

依與陸軍簽訂 OH-58D、CH-47SD、TH-67 等型直昇機策略性商維案執行機體、發動機、附件維修業務，以支援確維陸軍各型機隊妥善率，滿足戰演訓需求，且規劃 TH-67 直昇機 TOT 表構改安裝，有效解決部隊妥善率問題。

依約執行空中勤務總隊 110-114 年 UH-60M 黑鷹直昇機隊委商管理及維修案，以飛安第一、品質優先、維持妥善，以滿足客戶任務需求，並爭取其附件維修及材料採購部分標案，增進營收。

持續執行空勤總隊、陸軍、空軍、海軍及韓國 KAI 之 Breeze-Eastern 公司救生吊掛維修案，另運用直昇機維修專業技術及廠房機具，賡續執行 GOCO 案 MD500 型機工廠級(D/L)計畫性 IRAN 維修作業。

(二) 未來發展策略

1. 商用飛機維修業務

面對航空業的蓬勃發展，與商用飛機維修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為 MRO 業者帶來廣闊的商機。本公司長期以來建立之專業維修

形象已於亞太市場建立口碑，113 年本公司共獲 21 家客戶、64 架次進廠，並取得 EASA 證書，隨著新機型的能量加入，業務量將持續爭加。有關市場短、中、長期計畫說明如後：

(1) 短期目標：

停機線業務爭取：積極爭取高附加價值服務，並以優質品質提增公司品牌與能見度，以期透過停機線維修進一步爭取 Heavy Maintenance 維修市場。

各國新冠疫情漸次收尾，邊境開放復飛及增班，積極掌握商機持續開拓航空市場：除固有之 B737 及 A320 機型，ATR 機型維修能量亦提高市場競爭力，加強長期客戶關係，強化客戶信任感，並開拓高利基市場。

(2) 中期目標：新開發澳洲市場以擴大市場占有率，並重新取回因改採 EASA 法規之泰國民機維修市場，擴大客戶基數、擴大可服務機型。

(3) 長期目標：建立門檻，提升服務品質、工廠數位化與品牌建立。

2. 政府及軍用飛機維修業務

成立台灣地區五金扣件電鍍中心：台中附件廠電鍍工場計有 39 座電鍍槽，可執行鍍鉻、鍍鎳、陽極化處理等作業，承接軍方各型機起落架、螺旋槳及液壓系統等零組件電鍍處理，為能擴大運用移轉設備，人力與爭取第三方營運，已獲得 ISO 9001 與 AS9110 認證，並加入「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透過行銷推廣，爭取電鍍代工，擴大產能。

NADCAP 認證：為爭取民航機電鍍工作，擴大台中電鍍中心產能，於 112 年 1 月獲得 NADCAP 頒證，每年度辦理續評認證，以永續確保 NADCAP 資格，後續積極爭取國內機械五金，及國內外商用機航太零附件、扣件執行優質化學處理業務，以提升營運產值。

工合發展能量：F-16 型機液壓 HYD-I、HYD-II 台中附件廠已獲證計 29 項液壓元件維修能量、氧調器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1 項、重載起落架案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6 項及 P-3C 型機螺槳系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23 項，後續與 F-16 型機工合項目仍有燃油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9 項、氣動力(環控)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17 項、電氣

工合案-能籌技轉計 10 項，俟完成能量籌建及認證後，將可納入二指部 GOCO 案移轉能量清冊，並承接空軍工作委託交修作業。

積極拓展第三方營運：規劃拓展屏東飛修廠執行商務機 FBO、民航機噴除漆/MRO 及台中附件廠電鍍、表面處理等第三方營運工作，建立二指部國有民營案「進入障礙」，爭取獲得續約/新約的最佳有利態勢。

無人機業務：建立無人機組裝能力，以爭取後續無人機組裝及無人載具系統商維標案，並透過中型無人機複材機體製造商業授權及技術移轉案，提昇無人機維護及製造能量。

3. 直昇機事業部維修業務

持續開發陸軍 CH-47 直昇機油箱結構暨線束檢修、TH-67 直昇機航電性能提升案、海軍 S-70C 直昇機結構延壽案及 500MD 直昇機雷達高度表收發機構改案；爭取 CH-47 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案新約標案、林務局直昇機吊掛水袋採購安裝標案、韓國市場之 Breeze-Eastern 救生吊掛與貨物吊掛進廠執行維修；推展亞洲直昇機維修業務，創造營運績效。

4. 充分利用國有民營之大聖營區執行第三方營運，活化機場使用，增加維修產能，現已獲得美國、台灣、俄羅斯、菲律賓、印尼、開曼、南韓、越南、百慕達、2-REG 及日本等國之民航主管機關認證，可執行各國民航主管機關核准能量之飛機維修業務，未來將配合業務需求持續搭配各國民航主管機關換證時程，辦理大聖營區維修廠認證作業。

(三) 管理面

為達成整體營運目標，積極掌握整體營運與運作，採人才適性化的專業分工、強化團隊合作，在管理工作，持續加強下列重點：

1. 人力精進

- (1) 持續人力精簡，以人均產值最大化為目標。
- (2) 招募管道及甄選過程具客觀及公正性，以評選出適才的員工。
- (3) 獎勵持有證照與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以提升民用機業務競爭力。

2. 人才培育

- (1) 透過與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及自辦飛機維修培訓班等方式培訓技術人力儲備人才，以提升優質人力，增加修護能力。
- (2) 引進青年就業職場旗艦計畫，重視青年之職場適應力及專業技能學習，以提高青年工作滿意度及就業穩定性。
- (3) 辦理企業人力資源提昇計畫，依公司政策及職能缺口，規劃各專業領域的培訓課程，持續提升企業員工之人力素質。
- (4) 辦理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針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設計專業職能課程，強化員工職場競爭力。
- (5) 針對管理職能辦理主管訓練，以凝聚工作團隊向心力，發揮管理綜效。
- (6) 鼓勵與輔導員工取得證照，以提昇員工在民航證照之比例，提升現有修護水準。
- (7) 取得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之企業訓練機構版評核證書，增進訓練體制運作效能。

3. 人力運用與競爭力提昇

- (1) 持續分析人力運用情形及控管閒置人力，執行跨單位調動，施於適當訓練合格後，於工作崗位充分發揮人力運用。
- (2) 鼓勵生產單位辦理工作輪調與第二專長複訓，以配合工作產能、調整人力互補與降低閒置產能之目標。
- (3) 配合工作需求以輪班、排班制機動調整人力，強化競爭力。

4. 認證爭取與品質提昇

- (1) 於 113 年 5 月取得 EASA 維修廠證書、113 年 7 月取得馬來西亞民航局 CAAM 停機線能量、113 年 12 月取得澳洲民航局 CASA 維修廠證書及於 112 年 1 月通過 NADCAP 化學處理製程認證，並維持各國民航局所授予之維修證書及能量與配合業務之需求，協助建立新能量，有效拓展市場。
- (2) 以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與修護規範落實全面安全與全面品保，積極防範意外事件之發生與有效控管及降低風險，進而提昇安全與強化品質。

- (3) 依設立之 CAA 民用航空人員維修訓練機構所核准之訓練能量培訓維修人員，並依業務與維修人力工作需求，持續新增訓練能量，以優化訓練品質與降低培訓成本。

5. 嚴格管控、降低營運成本

- (1) 利用內控及資訊系統嚴格控管預算，降低公司支出。
- (2) 加強與廠商議價、以簽定合約或個案律定方式承擔計罰，及無法向客戶計價之運保費，以降低營運成本，確保公司利潤，達成既定目標。
- (3) 持續檢討降低庫存原物料，以即收即發目標，減少物料屯積時間。
- (4) 拓展商源及商情，以降低待料之時間及成本，各事業部每半年進行專案損益檢討，含專案採購未耗用之料件，以減少呆料發生。
- (5) 附件委外維修方面，已要求廠商延長保固期限方式，降低因逾客戶 12 個月保固期限條款致保固不成立風險。
- (6) 透過廠商分攤國外內陸運費及物流承攬商降低作業處理費與每公斤運費，摶節貨物運輸成本。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陳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常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航空器維修服務及機隊維持商維管理契約係採用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以已移轉之商品或勞務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因衡量完成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取重大合約為樣本，檢視合約之收入認列要件、抽核驗證維修材料投入及維修工時提供之正確性，以及驗算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 抽樣檢視公司過去衡量完成程度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衡量方法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對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滿足客戶需求所備置之維修材料可能因航空器機種之汰換等因素導致失去其原有效益，使存貨產生呆滯情形，致成本可能存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
- 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 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8100 號

蘇彥達

蘇彥達



會計師：

陳永祥

陳永祥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2,289	3	251,05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620,000	1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30	-	793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1,364,969	24	1,181,069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49,73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1,411,862	24	1,445,016	26	2170	應付帳款		480,087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604	-	2,1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303,074	5
130X	存貨(附註六(二)及(五))		1,348,862	23	1,051,800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530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25,978	2	141,32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36,831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八)		88,381	2	113,86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57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585	-	29,38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184,000	3
	流動資產合計		4,503,160	78	4,216,429	7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27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742,558	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61	-	3,164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822,121	14	756,171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64,000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22,646	4	244,66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5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617	-	14,5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88,34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3,863	1	53,94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4,894	10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1,943	-	13,428	-		負債總計		2,297,452	4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及八)		143,246	3	174,680	3	權益(附註六(二)、(十二)、(十六)、(十七)及(十八))：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3,697	22	1,260,562	23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4,382	36
							3200	資本公積		1,090,004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5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611	3
										282,612	5
							3400	其他權益		2,407	-
								權益總計		3,469,405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66,857
資產總計		\$	5,766,857	100	\$	5,476,991	100			\$	5,766,857

董事長：李偉賢



經理人：李偉賢

(續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郭思岑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5,200,056	100	4,863,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五)、(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二十一)、七及十二)	4,737,697	91	4,526,256	93
5900	營業毛利	462,359	9	337,426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608	1	66,005	1
6200	管理費用	172,580	3	170,23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61	-	2,07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	-	3,905	-
		264,845	4	242,215	5
6900	營業淨利	197,514	5	95,21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二)、(十四)及(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6,632	-	6,556	-
7010	其他收入	11,940	-	11,9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7	-	(3,736)	-
7050	利息費用	(37,006)	(1)	(41,0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5)	-	(98)	-
		(17,592)	(1)	(26,374)	(1)
7900	稅前淨利	179,922	4	68,83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9,313	1	11,717	-
8200	本期淨利	140,609	3	57,12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25,768	-	12,47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4	-	(984)	-
		24,354	-	13,4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	-	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	-	-	-
		169	-	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23	-	13,4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132	3	\$ 70,581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7		\$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7		\$ 0.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偉賢



經理人：李偉賢



~5~

會計主管：郭思岑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之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20,478	157,815	131,520	613	13,537	133	382	515	1,924,478
本期淨利	-	-	-	-	57,120	-	-	-	57,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	13,460	13,461	13,4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120	1	13,460	13,461	70,5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9	-	(1,349)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13)	61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786)	-	-	-	(12,7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5,552)	-	-	-	-	-	-	(45,552)
現金增資	380,000	945,811	-	-	-	-	-	-	1,325,8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904	56,565	-	-	-	-	-	-	150,469
股份基礎給付	-	38,366	-	-	-	-	-	-	38,366
重分類至存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	-	-	-	-	-	-	(17,396)	(17,396)	(17,396)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4,382	1,153,005	132,869	-	57,135	134	(3,554)	(3,420)	3,433,971
本期淨利	-	-	-	-	140,609	-	-	-	140,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	24,354	24,523	24,5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609	169	24,354	24,523	165,1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12	-	(5,71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20	(3,42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001)	-	-	-	(48,0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3,001)	-	-	-	-	-	-	(63,001)
重分類至存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	-	-	-	-	-	-	(18,696)	(18,696)	(18,69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4,382	1,090,004	138,581	3,420	140,611	303	2,104	2,407	3,469,405

董事長：李偉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偉賢

~6~



會計主管：郭思岑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9,922	68,8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368	92,997
攤銷費用	15,260	6,60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	3,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5)
利息費用	37,006	41,017
利息收入	(6,632)	(6,5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15	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1	(315)
租約修改利益	(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36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070	1,9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255	178,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增加	(183,900)	(267,21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33,650	(242,4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8)	4,083
存貨(增加)減少	(297,062)	139,96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346	(29,24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802	(24,19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減少	1,485	1,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7,207)	(417,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1,848)	42,9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6,064	(64,64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509	(364)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	7,180	12,23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826)	5,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2,079	(4,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128)	(421,310)
調整項目合計	(56,873)	(243,2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3,049	(174,440)
收取之利息	6,522	6,387
支付之利息	(37,360)	(40,007)
支付之所得稅	(454)	(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757	(208,6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一流動減少(增加)	25,485	(56,7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41)	(62,5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	315
取得無形資產	(7,368)	(5,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907)	(131,5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262)	(255,7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61,368	1,413,185
短期借款減少	(1,571,368)	(1,808,1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95,980	1,778,33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295,980)	(2,328,040)
舉借長期借款	377,000	562,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4,750)	(4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8,399)	(16,919)
發放現金股利	(111,002)	(58,338)
現金增資	-	1,325,8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151)	467,8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0)	(2,1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8,766)	1,4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055	249,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289	251,0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偉賢



經理人：李偉賢

~7~



會計主管：郭思岑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航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航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航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航集團部分航空器維修服務及機隊維持商維管理契約係採用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以已移轉之商品或勞務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因衡量完成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亞航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取重大合約為樣本，檢視合約之收入認列要件、抽核驗證維修材料投入及維修工時提供之正確性，以及驗算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 抽樣檢視亞航集團過去衡量完成程度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衡量方法是否允當。
- 評估亞航集團對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航集團為滿足客戶需求所備置之維修材料可能因航空器機種之汰換等因素導致失去其原有效益，使存貨產生呆滯情形，致成本可能存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亞航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
- 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
- 評估亞航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航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8100 號

蘇彥達

蘇彥達



會計師：

陳永祥

陳永祥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5,614	3	254,26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620,000	11	730,000	13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30	-	793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5,23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1,364,969	24	1,181,069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49,737	1	51,58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1,411,862	24	1,445,016	26	2170	應付帳款		480,087	8	322,617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604	-	2,1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303,138	5	260,388	5	
130X	存貨(附註六(二)及(五))		1,348,862	23	1,051,800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530	1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25,978	2	141,32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36,831	1	29,651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八)		88,381	2	113,86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572	-	21,27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585	-	29,38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184,000	3	134,750	2	
	流動資產合計		4,506,485	78	4,219,639	7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27	-	14,553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822,121	14	756,171	14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22,646	4	244,666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64,000	7	271,000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617	-	14,50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5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3,863	1	53,9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88,343	3	202,010	4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1,943	-	13,4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及八)		143,246	3	174,680	3	554,894 10 473,010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0,436	22	1,257,398	23	負債總計							
						2,297,516 40 2,043,066 3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十六)、(十七)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4,382	36	2,094,382	38		
						3200	資本公積		1,090,004	19	1,153,005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581	2	132,86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2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611	3	57,135	1		
									282,612	5	190,004	4		
						3400	其他權益		2,407	-	(3,420)	-		
						權益總計								
						3,469,405 60 3,433,971 63								
資產總計						\$	5,766,921	100	\$	5,766,921	100	\$	5,477,03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李偉賢



經理人：李偉賢



(附註六(三)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郭思岑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5,200,056	100	4,863,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二)、(五)、(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二十一)、七及十二)	4,737,697	91	4,526,256	93
5900 營業毛利	462,359	9	337,426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608	1	66,005	1
6200 管理費用	172,695	3	170,3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61	-	2,07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	-	3,905	-
	264,960	4	242,313	5
6900 營業淨利	197,399	5	95,11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二)、(十四)及(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6,632	-	6,556	-
7010 其他收入	11,940	-	11,9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7	-	(3,736)	-
7050 利息費用	(37,006)	(1)	(41,017)	(1)
	(17,477)	(1)	(26,276)	(1)
7900 稅前淨利	179,922	4	68,83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9,313	1	11,717	-
8200 本期淨利	140,609	3	57,12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六)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25,768	-	12,47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4	-	(984)	-
	24,354	-	13,4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	-	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	-	-	-
	169	-	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23	-	13,4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132	3	70,581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0,609	3	57,12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5,132	3	70,581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7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7		0.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偉賢



經理人：李偉賢



會計主管：郭思岑



~6~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 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20,478	157,815	131,520	613	13,537	133	382	515	1,924,478
本期淨利	-	-	-	-	57,120	-	-	-	57,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	13,460	13,461	13,4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120	1	13,460	13,461	70,5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9	-	(1,349)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13)	61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786)	-	-	-	(12,78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5,552)	-	-	-	-	-	-	(45,552)
現金增資	380,000	945,811	-	-	-	-	-	-	1,325,811
股份基礎給付	-	38,366	-	-	-	-	-	-	38,3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904	56,565	-	-	-	-	-	-	150,469
重分類至存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	-	-	-	-	-	-	(17,396)	(17,396)	(17,396)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4,382	1,153,005	132,869	-	57,135	134	(3,554)	(3,420)	3,433,971
本期淨利	-	-	-	-	140,609	-	-	-	140,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	24,354	24,523	24,5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609	169	24,354	24,523	165,1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12	-	(5,71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20	(3,42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001)	-	-	-	(48,0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63,001)	-	-	-	-	-	-	(63,001)
重分類至存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數	-	-	-	-	-	-	(18,696)	(18,696)	(18,696)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4,382	1,090,004	138,581	3,420	140,611	303	2,104	2,407	3,469,405

董事長：李偉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偉賢

~7~



會計主管：郭思岑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9,922	68,8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368	92,997
攤銷費用	15,260	6,60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	3,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5)
利息費用	37,006	41,017
利息收入	(6,632)	(6,5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1	(315)
租約修改利益	(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36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070	1,9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140	177,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183,900)	(267,21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33,650	(242,4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8)	4,083
存貨(增加)減少	(297,062)	139,96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346	(29,24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802	(24,19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減少	1,485	1,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7,207)	(417,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1,848)	42,9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6,064	(64,64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527	(357)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7,180	12,23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826)	5,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2,097	(4,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110)	(421,303)
調整項目合計	(56,970)	(243,3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2,952	(174,531)
收取之利息	6,522	6,387
支付之利息	(37,360)	(40,007)
支付之所得稅	(454)	(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1,660	(208,7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流動減少(增加)	25,485	(56,7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41)	(62,5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	315
取得無形資產	(7,368)	(5,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907)	(131,5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262)	(255,7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61,368	1,413,185
短期借款減少	(1,571,368)	(1,808,1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95,980	1,778,33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295,980)	(2,328,040)
舉借長期借款	377,000	562,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4,750)	(4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8,399)	(16,919)
發放現金股利	(111,002)	(58,338)
現金增資	-	1,325,8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151)	467,8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8)	(2,1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8,651)	1,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265	252,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614	254,265

董事長：李偉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偉賢



~8~

會計主管：郭思岑



附件四

113 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薪酬，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僅支領每月定額車馬費，無配發董監事酬勞。

董事長之薪酬，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除固定薪資外，依財務績效指標、人才培育情形、品質及風險管控等績效結果發放年終獎金，若有特殊貢獻，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報請董事會通過發放獎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七)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八)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董事長(註一)	盧天麟(註三)	0	0	0	0	0	0	81	81	81	0.06%	81	0.06%	2,504	2,504	0	0	0	0	0	0	2,585	1.84%	2,585	1.84%	無
董事長(註一)	李偉賢(註四)	0	0	0	0	0	0	39	39	39	0.03%	39	0.03%	1,222	1,222	0	0	0	0	0	0	1,261	0.90%	1,261	0.90%	無
董事(註一)	陳進明(註三)	0	0	0	0	0	0	81	81	81	0.06%	81	0.06%	0	0	0	0	0	0	0	0	81	0.06%	81	0.06%	無
董事(註一)	李漢銘(註四)	0	0	0	0	0	0	39	39	39	0.03%	39	0.03%	0	0	0	0	0	0	0	0	39	0.03%	39	0.03%	無
董事(註一)	施冠宇(註三)	0	0	0	0	0	0	81	81	81	0.06%	81	0.06%	0	0	0	0	0	0	0	0	81	0.06%	81	0.06%	無
董事(註一)	張培仁(註四)	0	0	0	0	0	0	39	39	39	0.03%	39	0.03%	0	0	0	0	0	0	0	0	39	0.03%	39	0.03%	無
董事(註一)	李文心(註三)	0	0	0	0	0	0	81	81	81	0.06%	81	0.06%	400	400	25	25	2	0	2	0	508	0.36%	508	0.36%	無
董事(註一)	呂宜誼(註四)	0	0	0	0	0	0	39	39	39	0.03%	39	0.03%	0	0	0	0	0	0	0	0	39	0.03%	39	0.03%	無
董事(註一)	李岳宗(註三)	0	0	0	0	0	0	81	81	81	0.06%	81	0.06%	0	0	0	0	0	0	0	0	81	0.06%	81	0.06%	無
董事(註一)	鄺健威(註五)	0	0	0	0	0	0	39	39	39	0.03%	39	0.03%	258	258	15	15	0	0	0	0	312	0.22%	312	0.22%	無
董事(註一)	孫興光(註六)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董事(註二)	吳志偉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9%	120	0.09%	0	0	0	0	0	0	0	0	120	0.09%	120	0.09%	無
董事(註二)	李育英	0	0	0	0	0	0	120	120	120	0.09%	120	0.09%	0	0	0	0	0	0	0	0	120	0.09%	120	0.09%	無
獨立董事	柯仁偉(註三)	243	243	0	0	0	0	0	0	243	0.17%	243	0.17%	0	0	0	0	0	0	0	0	243	0.17%	243	0.17%	無
獨立董事	林常青	360	360	0	0	0	0	0	0	360	0.26%	360	0.26%	0	0	0	0	0	0	0	0	360	0.26%	360	0.26%	無
獨立董事	高榮志(註三)	243	243	0	0	0	0	0	0	243	0.17%	243	0.17%	0	0	0	0	0	0	0	0	243	0.17%	243	0.17%	無
獨立董事	王惠慶(註四)	117	117	0	0	0	0	0	0	117	0.08%	117	0.08%	0	0	0	0	0	0	0	0	117	0.08%	117	0.08%	無
獨立董事	王世坤(註四)	117	117	0	0	0	0	0	0	117	0.08%	117	0.08%	0	0	0	0	0	0	0	0	117	0.08%	117	0.08%	無
獨立董事	楊雅博(註三)	243	243	0	0	0	0	0	0	243	0.17%	243	0.17%	0	0	0	0	0	0	0	0	243	0.17%	243	0.17%	無

獨立董事	張克豪 (註四)	117	117	0	0	0	0	0	0	117	0.08%	117	0.08%	0	0	0	0	0	0	117	0.08%	117	0.08%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因所有獨立董事皆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需承擔參與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領取定額報酬每月新台幣3萬元，依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無配發獨立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為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二：為台灣糖業(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三：113年09月04日解任。

註四：113年09月04日新任。

註五：113年09月04日新任；114年04月11日解任。

註六：114年04月11日新任。

註七：本公司董事僅支領每月定額新台幣1萬元車馬費，獨立董事領取定額報酬每月新台幣3萬元，依公司章程，無配發董監事酬勞。

註八：本公司於114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113年度員工酬勞為5,564仟元，尚未通過發放明細，按去年實際分派比例預估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附件五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5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40,608,8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060,88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20,185	
截至 113 年底可分配盈餘		129,969,92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2056 元)	(129,968,972)	
分配項目小計		(129,968,9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956

補充說明：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3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項新增)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除第一項情形外，另應提撥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一、依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訂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之相關規定：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二、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公司之基層員工範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玖、附錄

附錄一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航公司，英文名稱 AIR ASIA COMPANY LIMITED，簡稱 AIR ASIA 或 AACL。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F112060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油業
J201051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視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之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南市，得依業務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或工廠。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四億元整，分為二億四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條： 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且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四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前述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採總經理制，業務之執行由總經理負責。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議決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其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公開發行公司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股票股利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

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營運之影響，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盈餘分派股利或公積分派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四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之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五次修

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章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通過之第四章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六章第二十一條規定，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始適用之。但股東會決議提前改選全體董事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附錄二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八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二十一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二十二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二十三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附錄三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數(註)	%
董事長	李偉賢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104,029,402	49.67
董 事	李漢銘			
董 事	張培仁			
董 事	呂宜諠			
董 事	孫興光			
董 事	李育英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	19,898,469	9.50
董 事	吳志偉			
獨立董事	林常青		-	-
獨立董事	王惠慶		-	-
獨立董事	王世坤		-	-
獨立董事	張克豪		-	-
合 計			123,927,871	59.17

註：

-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19 日)止，已發行總股數為 209,438,204 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